

2008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董事的资格和产生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08\\_E8\\_AF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8_E8_AF)

[\\_81\\_E5\\_88\\_B8\\_c33\\_6466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8_E8_AF_81_E5_88_B8_c33_646675.htm) 1、董事的资格有以下情形的，不得担任董事：（1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；（2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（3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厂长、经理，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（4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（5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 2、董事的任免机制。董事会成员为5-19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。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，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